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7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628.74万股，占行权前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07%。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2021年3月25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管理办法》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对其可行权的合计552万份股票期权采取集中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以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贾国栋	董事、总经理	195.00	97.50	50.00%
2	徐鲁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30.00	65.00	50.00%
3	由庆睿	副总经理	91.00	45.50	50.00%
4	韦厚良	核心技术人员	52.00	26.00	50.00%
5	潘俊屹	董事	16.90	8.45	50.00%
6	杨佳丽	核心技术人员	15.60	7.80	50.00%
小计			500.50	250.25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7	其他激励对象70人		877.89	378.49	43.11%
合计76人			1,378.39	628.74	45.61%

注:①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②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其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20,500份。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为76人。

本次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8人，其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287,400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不得在行权后三年内转让其行权所得公司股票；

（2）在前述三年禁售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如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转让公司股票应当比照变更后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要求执行。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641,145,700	6,287,400	647,433,10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17日出具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38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7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76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额人民币14,523,894.00元的定向增资款，其中计入股本6,287,4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8,236,494.00元。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7,433,1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647,433,100.00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股权结构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287,400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07%。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41,145,700股变更为647,433,100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行权前，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总股本493,189,000股为基数计算，公司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083元；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总股本493,189,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641,145,700股。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647,433,100股为基数计算，公司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063元。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9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5,000万元

●现金管理受托方:宁波银行

●现金管理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3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203,207.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232013	5,000.00	1.00%-2.90%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1）单位结构性存款232013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32013
产品代码	232013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2天
本金（万元）	5,000.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3年7月24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清算日	2023年10月26日
年化收益率	1.00%-2.90%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单笔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44,255,769.83	2,788,185,623.31
负债总额	727,701,264.13	720,124,747.89
归母净资产	2,024,697,390.61	2,076,884,280.98
项目	2022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3年1月-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350,860,769.85	47,110,172.99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34,689.41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4.41%。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0.79	-
2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69.00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98	-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7.03	-
5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101.92	-
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66.13	-
7	银行理财产品	3,999.00	3,999.00	28.99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7.40	-
9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67.89	-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8.6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84.0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39.61	-
1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	-	4,00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	-	4,0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	-	12,0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	-	8,0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	-	1,5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	-	8,0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合计		135,499.00	82,999.00	668.34	52,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2,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93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2,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0
总理财额度					55,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3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金额区间: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5%以上股东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42个月，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6月20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于伟仕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提议。

（四）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1）公司在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285.71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571.4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7%。

回购用途	拟回购金额区间（人民币万元）	测算回购数量区间（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0,000-20,000	285.71-571.43	0.63%-1.27%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400,120	54.53	248,257,263	55.17	251,114,406	55.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599,880	45.47	201,742,737	44.83	198,885,594	44.20
总股本	450,000,000	100	450,000,000	100	450,000,000	100

注: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00,845.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98,897.25万元，公司流动资产390,135.43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33%、5.01%、5.13%。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2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33.48%，流动负债合计189,935.01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11,204.05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于伟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5%以上股东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42个月，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于伟仕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3年6月20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10大股东及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93466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3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8日和2023年3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优宁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464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3.6.30	2023.9.28	1.85%-2.75%-2.95%	募集资金
优宁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46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7.4	2023.10.9	1.85%-2.75%-2.95%	募集资金
优宁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6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467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3.7.5	2023.10.9	1.85%-2.75%-2.95%	募集资金
南京优爱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3年TGG23000728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	2023.7.11	2023.10.10	1.75%-2.70%-2.80%	募集资金
爱必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3年TGG23000730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23.7.11	2023.10.10	1.75%-2.70%-2.80%	募集资金
乐备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3年TGG23000731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2023.7.11	2023.10.10	1.75%-2.70%-2.80%	募集资金
优宁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47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3.7.13	2023.10.12	1.85%-2.70%-2.90%	自有资金
南京优宁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268期B款【232H2068B】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500	2023.7.24	2023.10.24	1.20%-3.04%	募集资金
爱必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TGG229034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2022.9.27	2022.12.28	max(1.65%,4.665%-0.5*LPR_1Y)	是	募集资金
南京优爱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TGG229034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0	2022.9.27	2022.12.28	max(1.65%,4.665%-0.5*LPR_1Y)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H0355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9.29	2022.12.29	1.85%或2.80%或3.00%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177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100	2022.10.10	2022.10.30	1.4000%或3.9765%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177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300	2022.10.10	2022.10.31	1.3900%或3.9892%	是	募集资金
南京优宁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产专户型2022年第381期J款【22ZH381J】	保本浮动